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证券代码：002345

证券简称：潮宏基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债券代码：112420

债券简称：16 潮宏 01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3】194号”《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的核准，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8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,555,600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每股发行价格10.75元，共募集资金672,472,700.0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,039,279.28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51,433,420.72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30日全部到账，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“广会所验字【2013】第13000230226号”验资报告。

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销售网络扩建项目，预计投资总额为 112,681.00 万元。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差额部分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金 额
募集资金到账金额	672,472,700.00
减：律师费、审计费、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	21,039,279.28
实际募集资金净额	651,433,420.72
加：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23,996,919.49
减：销售网络扩建项目投入	675,430,340.21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_____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。该制度于2008年2月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分别为：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账号为709461474966的专用账户、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支行账号为601053190的专用账户。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0日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共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提供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，公司在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（账号为：709461474966）和在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（账号为：601053190）余额均为0.00元，公司已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，公司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、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及广发证券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65,143.34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5,091.57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67,543.03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-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与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 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销售网络扩建项目	否	65,143.34	65,143.34	5,091.57	67,543.03	103.68%	2016年8月	16,205.03	否	否
合计		65,143.34	65,143.34	5,091.57	67,543.03	103.68%		16,205.03		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(分具体项目)			无							
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受中国整体经济增速下降的影响,珠宝首饰整体消费需求的增长速度低于预期,为控制经营风险,对单店的投资规模进行了控制,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低于计划投资金额,致使公司募投项目的销售收入低于预测值;其次,在珠宝首饰整体消费需求的增长速度低于预期的情况下,我国黄金消费量特别是黄金首饰消费量保持增长,公司募投项目中毛利率较低的黄金销售收入占比高于预测值,致使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低于预测值。本年度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一致。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无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无							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2013 年 9 月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《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》（广会所专字【2013】第 13000230238 号）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197,437,772.47 元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无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无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

公司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